

吴忠市教育局文件

吴教发〔2022〕18号

关于印发《吴忠市学业水平分级监测 管理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属各中小学校：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示范和试点项目的通知》（宁教办函〔2022〕6号）的安排部署，我市承担学业水平分级监测管理试点项目。为全面推进项目试点工作，进一步提升改革探索能力，建立吴忠市学业水平分级监测管理机制，确保圆满完成试点项目工作任务，现将《吴忠市学业水平分级监测管理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印发

吴忠市学业水平分级监测管理试点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示范和试点项目的通知》（宁教办函〔2022〕6号）要求，吴忠市承担学业水平分级监测管理试点项目。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47号）和《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的意见任务清单〉的通知》（吴党办发〔2021〕55号）精神，进一步提升改革探索能力，聚焦基础教育质量提升重点任务，建立吴忠市学业水平分级监测管理机制，统筹推进落实，确保完成试点项目工作任务。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紧密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完善教育评价体系，以全面客观的监测数据支撑教育决策、服务改进教育教学管理，不断推进吴忠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经过三年筹备、实施及反馈运用，到2025年，形成较为成熟的学业水平监测经验，形成一套较为完整的监测体系、评价体系、结果应用体系，改变以分数为主的传统单一的评价模式，形成科学多元的评价体系。以监测数据为支撑，调整教育改革发展战略，深入推进课程体系建设，同

时将各项测评结果纳入学校年度办学水平考核，作为学校考核实证依据，激励并驱动学校强化树立全面育人质量观，助推素质教育发展改革。

（二）基本原则

1.紧盯立德树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五育并举”，实行全学科全领域监测，构建全面覆盖德智体美劳教育质量的监测指标体系。

2.紧扣课程标准。紧扣课程标准，监测学生各学科领域的发展水平及核心素养，系统挖掘影响学生发展质量的关键因素，注重考查思维过程、创新意识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体现素质教育导向，精准服务提升教育质量。

3.注重改革创新。充分运用人工智能与大数据、脑科学等领域前沿技术方法，开展计算机网络测试、人机交互测试等，探索多领域综合评价和跨年度增值评价，推动监测工作更加科学高效。

4.强化结果运用。坚持问题诊断和示范引领并重，建立监测问题反馈和预警机制，督促问题改进；推广典型地区经验案例。推动各县（市、区）建立结果运用机制，有效发挥监测诊断、改进、引导功能。

5.实施分级管理。学业水平分级监测工作总体由吴忠市教育局全面统筹推进，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学校分级推进落实。学生学业水平评价划分为水平Ⅳ（优秀）、水平Ⅲ（良好）、水平Ⅱ（中等）、水平Ⅰ（待提高）四个水平段。

二、监测对象、学科领域及周期

（一）监测对象

按照《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34号）要求，依据义务教育课程标准中的学段划分情况，根据学生认知和学习能力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在小学高年级段或初中起始年级组织，作为评价小学阶段教育质量的重要依据，同时作为开展初中阶段教育质量增值性、发展性评价的重要基础，试点监测对象确定为小学五年级、初中七年级的学生。

（二）监测学科领域

对照《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和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围绕学生全面发展要求，重点监测学生德智体美劳教育质量状况。德育主要监测学生的理想信念、道德行为规范以及基本国情常识掌握情况等；智育主要监测学生掌握基础知识情况和基本技能情况；体育主要监测学生身体形态、机能、体能状况以及健康生活习惯，心理健康主要监测学生情绪、人际交往等发展状况以及常见的心理行为问题等；美育主要监测学生掌握艺术基础知识及基本技能展示情况，通过艺术作品和活动感受美、表达美的能力，审美趣味和审美格调。劳动教育主要监测学生劳动观念、劳动知识和能力、劳动习惯和品质等。

1.小学五年级。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劳动、信息技术、音乐、美术、体育、心理健康。

2.初中七年级。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信息技术、音乐、美术、体育、生物、地理、历史、综合实践、心理健康。

（三）试点监测周期

2023年至2024年，每学年第二学期四月下旬实施。

三、监测形式及主要环节

（一）监测形式

纸笔化测试和非纸笔化测试。纸笔化测试主要监测基础知识，非纸笔化测试主要监测基本技能，主要包括学生德育评价、语文口语朗读、英语口语听力、音乐视唱试听、美术书法临摹、体育技能、劳动技能操作、科学实验操作等。

（二）主要环节

1.工具研制。综合兼顾监测对象、学科领域、周期、形式等因素，聘请第三方专业团队研发评价测试系统，并组织专家对评价测试系统的可操作性、实效性等进行论证。结合监测领域、形式的特性及评价系统的要求，组建测试工具装备配备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业水平分级监测装备配备标准》，统一建设全市各学科领域监测场地及表现性测试工具，主要用于体育与健康、科学、艺术等学科领域，通过学生现场项目参与和演示，监测运动、操作、演唱能力等。

2.样本抽取。根据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学生特点，采取分层不等概率抽样方法，按地理位置、城乡分布、学校类型等因素，原则上每个县（市、区）按照各阶段学校数量50%抽取学校。在样本学校随机按30%抽取学生，原则上每所样本校抽取学生不得低于30名，样本学校样本年级低于30人的，全员抽取，样本个人信息严格保密。

3.现场测试。为了保证测试操作规范，所有样本县（市、区）、样本校按照要求，每年由市教育局统筹，在规定时间内开展统一测试，测试总时长为两天左右。测试安排在各县（市、区），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4.水平划定。根据课程标准和学生答题的实际表现，对学生学业水平进行等级划分和具体描述。参照国际监测通行方式，按照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要求，将学生学业表现划分为水平Ⅳ（优秀）、水平Ⅲ（良好）、水平Ⅱ（中等）、水平Ⅰ（待提高）四个水平段。

5.数据分析。在监测数据扫描录入基础上，经过数据清理、跨年对比、数据链接等环节生成监测数据库，运用多种统计分析方法深入挖掘数据，形成监测结果。

6.报告研制。根据报告目的、内容和阅读对象的不同，主要研制形成市、县两级监测诊断报告。分县（市、区）呈现学生在各监测学科领域的发展水平、影响该县（市、区）学生发展水平的主要因素以及相关分析，诊断教育质量问题。该报告主要供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教育部门使用，为学校改进教育教学提供参考依据。

四、组织实施

市教育局成立吴忠市学业水平监测管理试点项目领导小组，负责总体统筹谋划、实施、监督等工作任务。聘请第三方专业团队进行技术支持，承担业务培训、工具研发、数据采集、报告研制等工作。

（一）吴忠市学业水平监测管理试点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高明举 市教育工委书记、教育局党组书记

副组长：王守军 市教育局局长

蒯文普 市教育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副局长

柳佳伟 市教育局副局长

高 瞻 市教育局一级调研员

黄平先 市教育局三级调研员

成 员：市教育局机关各科室、各县（市、区）教育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柳佳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建立领导干部包片联系制度，与《关于建立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包片联系工作机制的通知》一致，领导干部职务发生变动的，由新任领导接替，不再另行发文安排。

（二）试点监测任务分工

教育科负责制定市级监测试点实施方案，完成监测数据分析、监测报告；教研室负责组织成立学业水平专家委员会及学科专家小组，指导各学科专家小组制定学科学业水平分级监测子方案及命卷评卷工作，各学科监测环境（含监测设备配备）建设方案，聘请第三方专业团队研发评价测试系统，组织学业水平测试工作；财务科负责经费保障，组建测试工具装备配备工作小组，制定《学业水平分级监测装备配备标准》，负责学业水平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含第三方评价测试系统招标等）工作；督导科负责督导推进落实情况；办公室负责各事项协调工作；其他科室全力

做好配合工作。各县（市、区）教育局负责测试组织和过程监督，组织现场测试。

成立吴忠市学业水平专家委员会，并分学科成立专家小组。各学科专家小组主要负责研制学科学业水平监测的子方案、命制监测试题和评卷工作，制定学科监测环境建设方案。

（三）实施步骤

1.筹备阶段（2022年2月~12月）：全面启动学业水平分级监测管理试点工作。

第一阶段（2022年2月~3月）：制定《吴忠市学业水平分级监测管理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第二阶段（2022年4月~5月）：制定学科学业水平监测子方案、学科监测环境建设方案及《学业水平分级监测装备配备标准》。

第三阶段（2022年6月）：学业水平监测基础设施建设预算论证工作。根据学科学业水平监测子方案、学科监测环境建设方案及《学业水平分级监测装备配备标准》，形成学业水平分级监测管理项目工程建设报告；主要包括：聘请第三方建立监测系统、测试场地建设测试工具设备购置、评卷阅卷场地建设及设备购置等。

第四阶段（2022年7月~12月）：学业水平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主要完成监测系统、测试场地、测试工具设备、评卷阅卷场地及设备等项目建设的资金保障、政府采购、设备购置安装、场地建设、测试系统建设工作。

2.实施阶段（2023年1月~2024年6月）：试点项目实施，按照规定学科，进行抽样监测。

3.结果运用阶段（2024年7月~12月）：对项目试点工作进行小结，进行数据分析、结果分析，查找不足及问题，及时调整实施方案，形成监测报告进一步完善机制，为全面开展学业水平分级监测工作做好充分准备。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学业水平分级监测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培训学习，深刻领会开展市级学业水平分级监测工作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念，结合实际制定各领域实施方案，建立由政府教育督导部门牵头、多方参与的评价组织实施机制，确保监测工作有效实施。

（二）强化经费保障

积极争取自治区教育厅学业水平分级监测保障经费，各县（市、区）也要为开展学业水平分级监测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支持开展监测工作，加强监测管理系统建设。

（三）强化人才支持

教研部门要组建高水平、相对稳定的学业水平分级监测管理的专家团队，学业水平分级监测管理专家委员会及学科专家小组，积极主动对接自治区教育厅相关部门，加强业务沟通，争取上级部门的人才支持。切实加强各学科学业水平分级监测子方案

及命题评卷、制定监测环境（含监测设备配备）建设方案、质量评价等工作，确保学业水平分级监测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四）强化结果运用

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对全面发展质量不佳、质量下滑趋势明显的地区进行预警，对有关责任人员约谈问责。监测结果直接应用于督导评估工作，作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义务教育质量评价等工作的重要参考。宣传推广监测发现的典型地区经验案例，搭建监测学习交流平台。加强监测数据挖掘运用，鼓励开展监测相关学术研究，引领推动教学改革、改进教育管理。

（五）营造良好氛围

要广泛宣传学业水平分级监测的相关政策措施，深入解读其实施背景、精神实质、内容要求和评价应用功能，认真总结工作经验，积极开展交流与合作，不断提高监测服务水平，争取广大师生、家长和全社会的理解支持，切实提高全市基础教育质量，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